

最新信用证

操作指南

顾民 著

(附带单证示例)

跟单信用证开证行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 Kong Branch
18-41 DESH VOUEX ROAD, C. HONG KONG
IRREVOCABLE DOCUMENT NO. 41-2-10213

DATE AND PLACE OF ISSUE: 10/10/79 HONG KONG

DATE AND PLACE OF EXPIRY: 10/10/79 IN THE COUNTRY OF THE BENEFICIARY

APPLICANT
GRANDREARY TEXTILES LTD.
209 BILLING STREET, SHAANSHUIPO, KOWLOON,
HONG KONG

BENEFICIARY
SHANMEI TEXTILES IMPORT/EXPORT CORPORATION
41 DONGHUA ROAD, SHANGHAI, CHINA

ADVISING BANK
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 SHANGHAI
20 HIGUO RD., SHANGHAI 20000, CHINA

AMOUNT: USD64,000.00
SAY: UNITED STATES DOLLARS FIFTY FOUR THOUSAND SIX HUNDRED AND EIGHTY FOUR ONLY

PARTIAL SHIPMENTS ARE ALLOWED.
TRANSHIPMENT IS NOT ALLOWED.
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HONG KONG LATEST 02/10/79

CREDIT AVAILABLE BY NEGOTIATION AGAINST PRESENTATION OF THE DOCUMENT DETAILED HEREIN AND OF YOUR DRAFT (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FOR FULL INVOICE VALUE

LIST OF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 SHIPP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 PACKING LISTS IN TRIPLICATE.
- CERTIFICATE OF ORIGIN IN TRIPLICATE.
- INSURANCE POLICY/CERTIFICATE IN DUPLICATE, ENDORSED IN BLANK, FOR 110 PCT. OF THE INVOICE VALUE SHOWING CLAIMS PAYABLE AT DESTINATION IN THE CURRENCY OF DRAFTS COVERING WAR RISKS AND ALL RISKS.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THE CHINA STATE BANK LTD., HONG KONG, MARKED "TENDRET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PIC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香港分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Chinese Branch
Hong Kong Branch
Established in 1949

货物运输保险单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

被保险人: SHANMEI TEXTILES IMPORT/EXPORT CORPORATION
承保人: PICC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香港分公司

保险金额: USD64,000.00
保险费率: 0.5%
保险费: USD320.00

保险范围: 一切险 (All Risks)
保险期间: 自 1979年10月10日 起至 1979年10月20日 止

保险标的: 5000 YARDS OF CLOTH
数量及唛头: 5000 YARDS OF CLOTH
唛头: OP

承运人: 招商局 (Kowloon)
船名: 招商局 (Kowloon)
日期: 1979年10月10日

特别约定: 本保单系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条款订立, 并受其约束。如有变更, 须经本公司同意。 (This policy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Cargo Transportation Insurance Policy, and is subject to its terms. Any change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商业汇票 (附1)

Form number: _____
Date: _____
Payable with interest: _____
Exchange for: _____
First of Exchange for: _____
Second of Exchange for: _____
Third of Exchange for: _____
Value received: _____

托收汇票格式 (附2)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Hong Kong _____ 19 _____
At _____ sight this _____
Value received _____
To _____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Guangzhou Branch

Authorized Signature
Date: _____
Address: _____

地址: 广州市沙面大街100号
电话: 020-51111111
电报: 020-5111111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

顾 民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顾民著.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0. 5

ISBN 7-81000-991-5

I. 最… II. 顾… III. 信用证-基本知识 IV. F83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936 号

© 200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

顾 民 著

责任编辑:李 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山东省莱芜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11.5 印张 298 千字
2000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00-991-5/F·388

印数:0001 — 5000 册 定价:17.50 元

前 言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目前国际贸易中的主要支付方式。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其公布实施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一直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先后经过五次修改,特别是第五次修改,信用证的运用将更趋合理更趋规范化。这是一个内容相当完美的规则,受到世界各国银行界、贸易界的普遍欢迎和广泛使用,并成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

自从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得到了飞速的发展,我国已跃居世界十大贸易强国之一。在进入 2000 年新世纪和我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际,我经过一年多的构思和写作,今日将《最新信用证操作指南》呈献于读者的面前。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发挥一些积极的作用。倘若真能如此,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本书力求在“最新”和“操作”两词上下功夫。近年来,国内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如“中保财产有限公司”恢复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名称,国家商检局、动植物检疫局和卫生检验局已合并成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国际上我国与以色列、韩国、南非三个国家都建立了外交关系和贸易关系。香港、澳门先后回归祖国,成为两个特别行政区。这些新变化的精神都在本书中得以体现。另外,在家属和同事们的帮助下,我将从事对外经贸工作 30 多年的经验和教训进行了总结,使本书更具有实用性。

本书详细介绍了与信用证有关银行的操作业务、信用证受益人和开证申请人的操作业务、信用证的诈骗与防范和跟单信用证项下疑难问题处理等。

本书可供在对外经贸、交通运输、银行、保险等业务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借鉴,也可供有关院校师生教学参考。

本书虽力求内容之完美,层次之分明,惟本人能力有限,才疏学浅,搜集的材料不够全面,若有肤浅疏漏之处,恳请国内外贸易界的同仁们不吝赐教,是所致盼。

顾 民

2000年2月于广西北海

目 录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1)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1)
第二节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
第三节 信用证的特点——“严格相符”的原则.....	(5)
第四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5)
第五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7)
第六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8)
第七节 信用证的种类.....	(9)
第八节 信用证特别条款	(20)
第九节 《UCP500》探讨	(55)
 第二章 信用证受益人的操作业务	(63)
第一节 履行合同的义务	(63)
第二节 备货	(64)
第三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66)
第四节 租船、订舱和装运.....	(72)
第五节 制单结汇	(74)
一、制单的方法.....	(74)
二、制单的要求.....	(75)
三、主要结汇单据及制单应注意的问题.....	(84)
四、结汇	(150)
第六节 理赔.....	(154)

第三章 信用证开证申请人的操作业务	(155)
第一节 签订合同.....	(155)
第二节 开立信用证.....	(156)
第三节 派船接运货物.....	(157)
第四节 投保货运险.....	(158)
第五节 审单和付汇.....	(158)
第六节 报关、验收和拨交货物	(159)
第七节 进口索赔.....	(160)
 第四章 与信用证有关银行的操作业务	(163)
第一节 开证行.....	(163)
第二节 通知行.....	(166)
第三节 议付行.....	(167)
第四节 保兑行.....	(172)
第五节 偿付行.....	(175)
第六节 承兑行.....	(182)
第七节 付款行.....	(182)
第八节 转让行.....	(182)
 第五章 信用证的诈骗与防范	(185)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的种类与手段.....	(185)
一、从信用证的单据上分类	(185)
二、从信用证和国际贸易有关的当事人分类	(187)
第二节 信用证诈骗的案例.....	(190)
第三节 信用证诈骗的防范.....	(204)
一、防止信用证诈骗的方针	(204)
二、如何鉴别国际贸易中单证的真伪	(206)
三、信用证诈骗的防范	(207)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项下疑难问题的处理	(214)
第一节 单证不符的实例和处理方法.....	(215)
第二节 关于跟单信用证项下托收.....	(221)
第三节 中性单据.....	(223)
 附件一:《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	
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中、英文)	(226)
附件二:UCP500 与 UCP400 条文变动对照表	(315)
附件三:《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第 525 号出版物(中、英文).....	(331)
参考文献	(357)

第一章 信用证概述

信用证支付方式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结算货物单据化以及银行参与国际贸易结算的过程逐步形成的。自从信用证产生以来,信用证虽然有它不完备的地方,但它在进出口商互不信任的情况下,银行作为中间人,较为公平合理地解决了进口履行付款责任,按时收到货运单据和合格的货物,出口商安全迅速收到货款的问题,因此信用证支付方式越来越显示出其强大的生命力,在国际贸易中广泛地为进出口商所欢迎和接受,成为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一种支付方式。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第二条指出: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系指一家银行(“开证行”)应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的名义,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凭规定的单据:

1.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或
2. 授权另一家银行付款,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或
3. 授权另一家银行议付。

从上述信用证的定义可以看出,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进口人(即开证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出口人(即受益人)开立的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银行付款的方式有三种:即期或延期付款;承兑;议付。

第二条还增加了适用于提供劳务付款的所谓的“备用信用证。”开证行可自行以自身的名义开立信用证,从而使信用证的基本当事人可能只有两个,即开证行和受益人。备用信用证并不是以清偿货物为目的,而是以融通资金或保证为目的。例如资金需求者向银行申请开出备用信用证给资金供给者,由开证银行向受益人(资金供给者)担保,如资金需求者不能于规定日期内偿还本息时,受益人可签发汇票连同一份声明提交开证银行要求付款,取得补偿。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00号出版物(1983年修订本)所指信用证,第一次包括了“备用信用证。”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1993年修订本)(简称《UCP500》)所指的信用证,仍然包括“备用信用证”在内。

国际贸易买卖双方远隔重洋,情况十分复杂,无论进口商,还是出口商,双方都不愿意冒先把货或钱交给对方,而收不到款或货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银行保证付款的信用证支付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为进出口双方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出口人采用信用证的支付方式,有了双重保障,一个是进口人在买卖合同中提供的付款承诺,一个是开证银行的付款承诺,以银行信用代替了商业信用,对安全收汇较有保障,而且可以迅速收回货款,有利于资金周转,对进口人来说,也有一定的好处,他不仅在付款后肯定地取得代表货物的单据,而且可以通过信用证的条款促使出口人履行合同上的一些规定。在对进口实行外汇管制制度的国家进行贸易时,出口人为确保收汇安全,更加要求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付款,因为进口地银行往往要在水汇被批准以后,才肯对外开证,这样又大大促进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推广,从而成为国际贸易中一种主要支付

方式。但是信用证支付方式给予买卖双方的安全保障也是相对的和有限的,因此,我们在利用这一支付方式进行结算时,必须对国外开证行的资信和偿付能力加强调查和提高警惕,以保障货款的安全和及时收汇。

第二节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信用证的起源可追溯至古罗马法,该法对商品于生产中的物权与商品流通中的债权作了规定,明确了商品与货币交换过程中可采用文字书写的信用证件,以示交换双方的商业信誉。但在国际贸易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还是最近几十年的事。由于银行作为中间人的银行信用比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商业信用好得多,但各国银行对于信用证条款,往往从维护自身的利益出发进行解释,因此调解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和矛盾,统一信用证的法律,迫在眉睫。1920 年在美国纽约召开了银行、金融界会议,讨论草拟了信用证条款,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亦未否认使用信用证有关范围和继续使用信用证的价值及其生命力。同年在巴黎成立了国际商会,着手解决信用证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国际商会的成立对统一各国对信用证条款的解释起了重大的作用。

1927 年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起草了有关信用证各项条款及规定,并向国际商会成员国分送,以求统一。

1933 年 5 月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了第七届会议,通过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即国际商会第 82 号出版物。

1951 年 1 月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召开了国际商会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修订上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国际商会以第 151 号出版物公布。

1962 年 4 月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国际商会召开了第十九

届会议,第二次修订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国际商会以第 222 号出版物公布。

1974 年 12 月国际商会又对该惯例进行第三次修改,于 1975 年 10 月 1 日正式使用,即国际商会第 290 号出版物(1974 年修订本)。

1983 年 6 月 21 日国际商会理事会通过了对该惯例的第四次修订,正式批准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即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1983 年修订本),公布《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实务》简称《信用证统一惯例》或《统一惯例》。

1993 年国际商会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进行第五次修订,出版了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1993 年修订本)。

几十年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经过多次修订,日趋完善。由于电讯事业的迅速发展,1973 年由西欧、北美 200 多家银行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成立“全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简称 SWIFT。该组织已有 40 多个国家、1000 多家银行参加,凡参加 SWIFT 组织的成员银行均可使用 SWIFT 自动开证格式,代号为 MT700,SWIFT 电开的信用证并不注有受《UCP500》约束的条款,但根据《SWIFT 用户指南》规定,除非有特别声明,跟单信用证须根据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办理。所以,SWIFT 电开信用证实际上仍受《UCP500》约束。《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从其公布实施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历史。60 多年来,它一直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已成为一个内容相当完善的规则,受到世界各国银行界、贸易界的普遍欢迎和广泛使用,并成为一项国际贸易惯例。

第三节 信用证的特点——“严格相符”的原则

信用证不是商业信用,而是银行信用。

信用证是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贸易合同为基础,买方根据合同中支付条件的规定,按时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其中所列的条款要求,理应按照合同内有关条款填列,但信用证一经开立,就成为独立于合同以外的另一种契约。有时因为合同签订后客观条件发生了变化,信用证也可不按合同要求开立,但必须得到卖方的同意,如卖方不同意,可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贸易合同是买卖双方之间的契约,对订约的买卖双方有约束力。信用证是开证行与受益人(卖方)以及其他信用证当事人(如议付行)之间的契约。因此信用证业务中的银行及受益人应受信用证的约束,就是要受信用证条款的约束。银行只凭信用证条款办事,开证行只有在“单据严格符合信用证条款”的情况下,才履行付款责任。开证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货物,称之为“单据买卖”。银行对不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可以拒绝接受。因此,出口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必须做到“单证相符”、“单单相符”,否则,不能保证安全、迅速收汇。

第四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信用证支付方式通常的当事人有以下前六个,由于某些信用证的特殊原因,有的信用证还涉及到其他的以下后三个当事人:

1. 开证申请人(Applicant):是指向开证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的人,一般是进口人。在信用证中往往又称开证人(Opener)。

2. 开证银行(Opening Bank, Issuing Bank):是指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委托,开立信用证的银行,它承担按信用证规定条件保证付款的责任。开证行一般是进口人所在地银行,也可能是外地的银行。

3. 通知银行(Advising Bank):是指受开证行的委托,将信用证转交出口人的银行。它只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并不承担其他义务。通知银行一般是出口人所在地银行,也可能是外地的银行,即开证行的联行、分行或代理行。

4. 受益人(Beneficiary):是指信用证上所指定的有权使用该证的人,一般为出口人。

5. 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是指愿意买入或贴现受益人交来跟单汇票和单据的银行。有些信用证指定由某某银行议付,这叫做“限制议付”,这时议付行可能是开证行本身,或开证行指定的联行、分行或代理行。有些信用证不作任何指定或规定,这叫做“自由议付”,通常,议付银行可以是出口人所在地的通知银行,也可以是由受益人选择的当地的往来银行,由信用证的条款来决定。

6. 付款银行或称代付行(Paying Bank):通常为开证行或其指定的银行,根据信用证的条款的规定来决定。无论汇票的付款人是谁,开证行必须对提交了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的出口人履行付款责任。

7. 保兑行(Confirming Bank):保兑行是应开证行或受益人之请在信用证上加批保证兑付的银行,它和开证行处于相同的地位,即对于汇票(有时无汇票)承担不可撤销的付款责任。

8. 偿付行(Reimbursement Bank),又称清算银行(Clearing Bank):是指接受开证银行在信用证中委托代开证银行偿还垫款的第三国银行。也就是开证银行指定的对议付行或代付行进行偿还的代理人(Reimbursing Agent)。根据国际商会关于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25 号第二条“定

义”B款:“偿付行”意指被指示及/或被授权按照开证行发出的偿付授权书提供偿付的银行。

9. 受让人(Transferee),又称第二受益人(Second Beneficiary):是指接受第一受益人转让,有权使用该信用证的人,大都是出口人。在可转让信用证条件下,受益人有权要求将该证金额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该第三者即为信用证的受让人。

第五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结算货款,从进口人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一直到开证行付款后又向进口人收回垫款,其中经过多道环节,并需办理各种手续。加上信用证的种类不同,信用证条款有着不同的规定,这些环节和手续也是有简有繁。但是从一般原理来分析,信用证的支付过程包括以下几个最基本的环节和手续,这在业务中称之为信用证支付方式的一般程序。

1. 进出口人在贸易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支付方式。
2. 进口人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填写开证申请书,按照合同填写各项规定和要求,并交纳押金或提供其它保证,请银行(开证行)开证。
3. 开证行根据申请内容,向出口人(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出口人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统称通知银行)。
4. 通知行核对印鉴或密押无误后,将信用证交与出口人。
5. 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照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
6. 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把货款垫付给出口人。

7. 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索偿。
8. 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
9. 开证行通知进口人付款赎单。
10. 开证人付款并取得货运单据后,凭此向承运人提货。

第六节 信用证的主要内容

信用证虽然没有统一的格式,但其基本项目是相同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信用证的种类、性质及其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等。
 2. 对货物的要求。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包装、金额、价格等。
 3. 对运输的要求。装运的最迟期限、起运地和目的地、运输方式,可否分批装运和可否中途转运等。
 4. 对单据的要求。单据主要可分为三类:(1)货物收据(以发票为中心,包括装箱单、重量单、产地证、检验检疫证书等);(2)运输单据(如提单,这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3)保险单据(保险单)。除上述三类单据外,还有可能提出其它单证,如寄样证明、装船通知、电报副本等。
 5. 特殊要求。根据进口国政治经济贸易情况的变化或每一笔具体业务的需要,可以做出不同规定。
 6. 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
- 以上2至5各项要求,都要在受益人(出口人)所提供的单据中表示出来,并做到与信用证条款完全一致。

第七节 信用证的种类

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信用证可以根据它的用途,开证行及通知行的责任,流动面的广狭,付款所依据的单证等角度,分为许多类。现在就其主要类别分述如下:

一、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C)和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C)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一经开出,在有效期内,未经受益人及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行不得片面修改或撤销,只要受益人提供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必须履行付款义务。这种信用证对受益人较有保障,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根据《UCP400》,不可撤销信用证,必须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IRREVOCABLE”字样。可撤销信用证是指信用证的开证银行有权在开出信用证以后随时取消该证而不必征求受益人的同意,甚至可不必通知受益人。但是,可撤销信用证,在被取消之前,开证银行仍要负责付款,即通知行在接到通知以前已经议付了出口商的单据,开证银行承认这种议付行为有效,或对办理可撤销信用证项下延期付款的另一家银行,在其收到修改或撤销通知之前已接受表面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单据,予以偿付。由于可撤销信用证的性质,开证银行可以片面地随时取消或修改信用证,对受益人缺乏保障,在国际贸易中极少采用。我国在出口贸易中一般也不予接受。根据《UCP500》,可撤销信用证必须在信用证上明确注明:“REVOCABLE”字样。不可撤销信用证与可撤销信用证是从银行信用这一基本特征来划分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500号出版物(1993年修订本)第6条C款表示,凡无明确表示是否为可撤销